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8,383,701.58	6,134,955,777.34	-39.23
营业利润	646,542,475.78	1,025,805,571.84	-36.97
利润总额	666,191,155.35	1,030,513,182.59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49,015.43	776,904,489.03	-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73,887.60	772,267,955.56	-3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21	-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6.78%	减少9.7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72,639,466.24	10,204,213,083.19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20,486,137.67	6,738,663,405.32	7.15
股本	733,333,300.00	733,333,3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9.19	7.18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28,383,701.58元，同比下降39.23%；营业利润646,542,475.78元，同比下降3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049,015.43元，同比下降3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473,887.60元，同比下降39.86%；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同比下降43.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2023年的销售均价同比下降约40%，导致公司销售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稍有下降，叠加销售额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同比减少。

202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着力研发创新，整合优势资源和完善内部治理，在生产、供应链管理和项目建设等环节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并积极开拓和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多方面增强发展后劲，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计10,672,639,466.24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4.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220,486,137.67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7.1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3年度相关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0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临2023-24号公告）

2024年3月12日，中创股份披露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将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创股份，证券代码：688695，发行后总股本为8,505.1378万股。

二、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持有中创股份1,365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1.40%，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05%。山东高新投对所持中创股份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山东高新投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自中创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及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近期中标和签署了多个境内外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项目，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4亿元。

2、本次中标及合同签署后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成本波动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期中标和签署了多个境内外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项目，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4亿元。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客户提出的保密要求，本次客户的部分信息、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部分条款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客户、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相关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客户的资信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的部分信息、历史交易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本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

2、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4亿元

3、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为分阶段支付，并在各阶段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4、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签字盖章。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履行。

6、违约责任：如果发生延迟交付设备情况，卖方需付违约赔偿金。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中标及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及合同签署后的顺利实施预计为以后年度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中标及合同签署后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中标及合同标的为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本次中标及合同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境内外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履行信息以正式合同为准。

2、市场变化因素较多，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采购成本波动等风险，从而影响产品利润。

3、尽管买卖各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且合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交货或资金支付滞后等合同未正常履行的风险。

4、合同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因此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经公司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涉及更正的文件及内容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4、《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

更正后：

……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9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2.93%，其中首次授予332.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2.49%，约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58.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0.44%，约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15.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及装配件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262,400,425.07	1,896,887,672.44	1,622,153,5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6,998.41	-46,756,298.66	20,862,7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20,720.76	-84,562,619.00	326,4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5,912.02	297,872,970.34	121,521,526.29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168,935.96	1,244,014,840.21	1,307,790,149.85
总资产	3,819,755,899.84	4,002,125,066.77	3,990,408,06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63	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3.6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63	0.0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陈洪民、宗楼、陈小华、王志新，独立董事于成永、毛建东、朱家安。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陈科婷，非职工代表监事顾金林、窦胜军。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是：总经理宗楼、副总经理陈小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2.9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2.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2.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预留58.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340.00万股的0.4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宗楼	董事、总经理	31.48	8.06%	0.24%
2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31.48	8.06%	0.24%
3	朱海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1.48	8.06%	0.24%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237.63	60.83%	1.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9人）			332.07	85.00%	2.49%
三、预留部分			58.60	15.00%	0.44%
合计			390.67	100.00%	2.9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新任职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并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7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53元的50%，为每股6.7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65元的50%，为每股6.33元。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同上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1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30%，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注：

1、上述指标均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净资产收益率（RO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1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30%，当期全部解除限售；（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如果ROE超过7%，解除限售比例80%；超过7.3%，解除限售比例90%；超过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注：相关指标计算、确认、修订等情况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表所注。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计算后，激励对象考核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等，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的能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同上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解除限售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13.66元/股收盘价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授予价格（6.77元/股），为每股6.89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则各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2.07	2,287.96	991.45	877.05	343.19	76.2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58.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